

# 性平週刊

發行人：李英明  
編審：閻亢宗  
期別：1140103  
主編：陳瞻吾  
發刊日期：114.09.22

## 關鍵不是性慾 是權力

「只要碰觸了身體就是性騷擾嗎？」

關鍵不是性慾，是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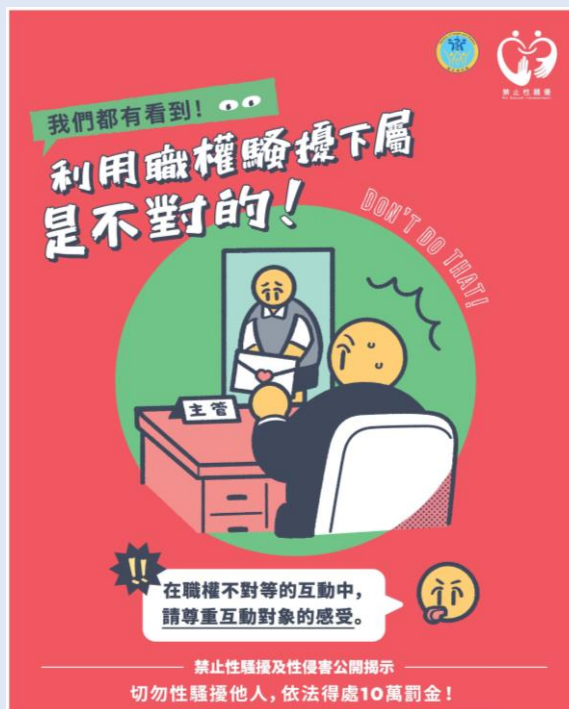
重點是根本不在加害者是否為了滿足性慾而遂行騷擾，  
重點在於加害者透過性騷擾來「遂行權力」

有人以為「只要碰觸身體就是性騷擾」，這其是是一種誤解。性騷擾的定義不只是「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還有更多條件-簡單來說，就是「利益交換」或「敵意環境」。

前者係指以性段，例如告訴對方升遷，或者威脅對會無法畢業;後者則友善的環境氛圍，懼不安，甚或對其造成負面影響。

無論是利益交換關係不對等」都扮加害者透過自身的式，對處於權利弱

現權力。在此，「權力」才是問題核心，之所以強調性或性別;則有量層意義：試圖指出性或性別關係，本身即是一種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其次，則是揭露社會如何透過「性」，合理化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作為賄賂或脅迫的手跟自己上床的話就能方若不共進晚餐可能指騷擾行為塑造了不致使被騷擾者感到恐工作、教育及日常生活

換或敵意環境，「權力演了重要角色：意即，權利優勢，以騷擾的形勢的受害者，施加或展

性騷擾&性侵害申訴專線：03-265-1995  
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03-265-7777  
諮商輔導中心通報 ( 上班 )：03-265-2177

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

